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15日下午15:00时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二楼第六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梅萱先生主持。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85人,代表股份1,551,25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9,076,227股)的63.861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06,575,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2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代表股份44,677,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3%。

(2)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84人,代表股份184,924,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9,076,227股)的7.612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11人,代表股份140,246,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3人,代表股份44,677,4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93%。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采用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三钢闽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梅萱先生、程翔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冰先生和蔡友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选举非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1	刘梅萱	1,544,226,034	99.5470%	177,897,610	96.2036%	是
1.02	程翔群	1,541,198,033	99.4808%	175,609,669	95.6448%	是
1.03	谢小彤	1,543,198,043	99.4808%	176,869,619	95.6448%	是
1.04	周冰	1,543,213,057	99.4817%	176,869,619	95.6528%	是
1.05	蔡友锋	1,543,213,063	99.4817%	176,869,619	95.6528%	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刘朝建先生、林婉女士和章颖薇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选举独立董事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是否当选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获得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	刘朝建	1,503,796,344	96.2036%	137,467,920	74.3378%	是
2.02	林 婉	1,432,208,394	93.2187%	265,879,570	143.7788%	是
2.03	章颖薇	1,503,796,346	96.9408%	137,467,941	74.3378%	是

非独立董事刘梅萱先生、程翔群先生、谢小彤先生、周冰先生、蔡友锋先生、独立董事刘朝建先生、林婉女士和章颖薇女士和职工董事黄敏女士,共9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719,440	99.8367%	189,500,000	97.9719%
反对	2,403,658	0.1549%	-	-
弃权	129,560	0.0084%	-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699,340	99.8354%	189,500,000	97.9719%
反对	2,423,658	0.1562%	-	-
弃权	129,650	0.0084%	-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709,340	99.8360%	189,500,000	97.9719%
反对	2,413,658	0.1550%	-	-
弃权	129,650	0.0084%	-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697,590	99.8353%	189,500,000	97.9719%
反对	2,427,658	0.1565%	-	-
弃权	127,400	0.0082%	-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控股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6,960,000	99.7233%	180,632,266	97.9719%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356,798	99.9789%	183,028,374	98.9789%
反对	1,268,450	0.1140%	1,268,450	0.6536%
弃权	127,400	0.0082%	127,400	0.668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548,356,798	99.9789%	183,028,374	98.9789%
反对	1,268,450	0.1140%	1,268,450	0.6536%
弃权	127,400	0.0082%	127,400	0.6689%

11.在关联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贸港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1,464,539,55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的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83,913,241	96.7711%	83,913,241	96.7711%
反对	1,723,450	1.9875%	1,723,450	1.9875%
弃权	1,076,400	1.2413%	1,076,400	1.2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三钢闽光律师事务所陈永生律师、陈圣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律师查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开展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目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对冲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和钢材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交易品种: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三、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四、交易金额: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2026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锁定原材料和钢材价格,减少相关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影响,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
仅限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期货品种,包括螺纹钢、铁矿石、焦煤、焦炭、硅铁、锰硅等6类品种。

3.交易金额:
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套期保值业务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风险提示: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市场风险、资金